

各類徵收案件常見補正問題及應注意事項一覽表

		補正問題	應注意事項
一、 一般 徵收 案件	一般計 畫書書 圖製作	1. 徵收土地計畫書之內容、 必備書圖及其格式不符	請依照內政部頒定「申請土地 徵收注意事項」規定格式填載
	(一) 舉行公 聽會	2. 僅張貼公告通知利害關係 人舉辦公聽會時間及地點	需於7日前將舉辦公聽會之公 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 未給予利害關係人於合理 期間內陳述意見之機會	(1) 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02 條規定以書面給予利害 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2) 書面通知給予陳述意見 時需載明陳述意見之期 限或其他應載明事項
		4. 公聽會會議紀錄不合格式	會議紀錄應載明土地所有權 人或利害關係人所陳述意見 及其處理情形之紀錄
	(二) 核准興 辦事業 計畫	5. 興辦事業計畫未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許可	興辦事業計畫需經有權核准 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 以專案核定之事業計畫或依 年度施政計畫所編列之預算

			證明，需含擬興辦事業之計畫名稱
	(三) 協議價購或採其他方式取得	6. 未依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參加協議價購會議	(1) 需以雙掛號郵寄或其他得收取回執方式通知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 (2) 開會通知未送達者，需依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7. 需用土地人與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其人數、空間及交涉事項未盡合理，有徒具形式之虞	(1) 不得與公聽會併同召開，應另擇期召開會議與所有權人進行協議 (2) 應視所有權人人數多寡，分次召開會議，並針對協議內容詳加說明，除以協議價購方式外，並應說明以其他方式取得之可行性，避免會議流於形式 (3) 協議價購之價格及其他

		獎勵不得低於徵收補償價格
	8. 未給予所有權人於合理期間內陳述意見之機會	開會通知單或會議紀錄應載明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期限及陳述對象。如擬採協議價購通知與陳述意見通知分開辦理者，應於報請徵收前，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陳述意見
	9. 協議價購會議紀錄不合格式	應載明會中所有權人陳述之意見，並詳加說明與所有權人溝通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會議紀錄應敘明「本協議價購未能成立，將依規定辦理徵收」
	10. 所有權人地址不明者，未確實查明通知	需向地政、戶政、稅捐單位查明後，依最新地址寄發通知。如所有權人死亡者，亦應查明其繼承人並通知

		<p>11. 協議價購會議紀錄未依規定通知所有權人</p>	<p>(1) 需以雙掛號郵寄或其他得收取回執方式寄發協議價購會議紀錄</p> <p>(2) 會議紀錄未送達者，需依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p> <p>(3) 開會通知單未載明得陳述意見之期限時，應於會議紀錄中載明陳述意見之期限，如均未敘明者，需另檢附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文件</p>
	<p>(四) 都市土地分區 使用管制</p>	<p>12. 申請徵收土地由無妨害當地都市計畫</p>	<p>檢附都市計畫證明書應載明都市計畫案名、發布日期及文號供核</p>

<p>(五)</p> <p>非都市 土地使 用分區 及使用 地變更</p>	<p>13. 使用地屬農業用地，於徵收時一併變更編定者</p>	<p>需檢附或敘明已徵詢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始得於徵收時一併辦理變更編定</p>
	<p>14. 使用地需一併變更編定者，未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 2、3 項規定辦理查詢</p>	<p>94.5.2 後始核准興辦事業者，除自來水公司設置之淨水塔、配合池或台電公司設置之輸配電塔用地外，未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 2、3 項規定辦理查詢，不得申請一併變更編定</p>
<p>(六)</p> <p>其他</p>	<p>15. 使用地之徵收原因與所興辦事業未盡相符</p>	<p>(1) 應斟酌需用土地之興辦事業項目，改採徵收、徵收地上權或徵用方式取得</p> <p>(2) 應查明使用地是否符合得作多目標使用</p>

<p>二、 一併徵收案件</p>	<p>16. 申請人不適格</p>	<p>申請人如為原所有權人之繼承人，應於清冊內載明關係</p>
	<p>17. 同筆土地之不同申請人陸續提出申請時，得不予重新會勘認定</p>	<p>經會勘後符合一併徵收要件，毋須再會勘，惟報請核准公文內應載明免再會勘之原因</p>
	<p>18. 清冊擬一併徵收面積與申請面積不合</p>	<p>應填載該筆土地擬一併徵收私有持分之合計面積，非填載各共有人之持分面積</p>
	<p>19. 申請一併徵收是否符合法定要件</p>	<p>如地籍圖上判斷面積似未過小、形勢尚屬完整時，應詳述申請一併徵收之土地現況，及不得供原來使用之原因供核</p>
<p>三、 更正徵收案件</p>	<p>20. 各筆土地更正原因不同時</p>	<p>應逐筆敘明各筆土地辦理更正之原因</p>
	<p>21. 檢附清冊及所附文件無法核對</p>	<p>應檢附原奉准徵收之土地清冊，更正徵收前後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供核</p>

	<p>22. 更正徵收之使用地範圍已涉及原奉准徵收之實體，有用地範圍變更之虞</p>	<p>(1) 應改辦撤銷徵收或補辦徵收者</p> <p>(2) 應符合內政部頒定之「土地徵收作業手冊」始得辦理更正徵收</p>
<p>四、 撤銷徵收案件</p>	<p>23. 非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或其他特殊情形</p>	<p>(1) 不涉及實體變更者，應改辦更正徵收者</p> <p>(2) 應詳加敘明辦理撤銷徵收之原因及法令依據</p>